

合水县吉岷镇卫生院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承担本乡农村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建档指导、管理及服务；普及卫生保健常识，在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开展健康教育，帮助居民形成有利于维护和增进健康的行为方式；指导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提供并组织实施本乡预防接种服务，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及时发现、登记并报告本乡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参与现场疫情处理；开展新生儿访视及儿童保健系统管理，进行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开展健康指导；开展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和产后访视，进行一般体格检查及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指导，对确诊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病例进行登记管理、定期随访和健康指导；负责本乡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协助处理；做好我辖区内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2024 年度，本部门独立设置编制机构数 1 个，内设 8 个村卫生室，分别为吉岷村卫生室、黄寨子村卫生室、郝家庄村卫生室、王咀村卫生室、官合村卫生室、罗家畔村卫生室、九顷湾村

卫生室、丑家川村卫生室。核定事业编制 9 名，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27 名。所属单位合水县卫健局。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为规范和加强本部门财政资金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根据《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等有关规定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1. 绩效自评目的

本次绩效自评结合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际情况，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指标体系，全面、真实、客观地对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资金支出情况、相关制度健全性及部门履职效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旨在从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及公平性的角度全面反映财政资金使用成效和部门职能的实现程度，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分析提出改进意见，为以后年度履行部门职责编制优质预算管理和资金安排提供经验。

2. 绩效自评内容

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主要包括：一是绩效目标和预算编制情况；二是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三是部门年度总体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四是部门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包括部门管理、履职效果、能力建设等。

3. 绩效自评原则本次绩效自评遵循：

(1) 科学公正原则此次绩效自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部门整体预算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自评和财政自评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绩效自评结果将上报财政部门作为财政自评参考依据。

(3) 激励约束原则此次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安排、低效压减、无效问责。

(4) 公开透明原则此次绩效自评结果将依法依规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4. 绩效自评标准本次自评采用的标准具体为：

(1) 历史标准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相关数据为参考，并与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2) 计划标准以本部门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及预算安排等计划数据为自评标准进行自评。

5. 绩效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

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注：年初指标值设置错误，与实际不相符的，按实际比例填写完成值，确保自评得分准确，不影响自评结果）。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优）、大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良）、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6.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以部门职能和 2024 年年度工作计划为基础，根据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关注点、自评需要和部门履职工作实际情况，以财政资金产出及效果为重点，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并根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赋予相应分值，做到自评表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根据自评结果，结合资金使用实际情况，提炼部门整体资金使用及自评过程中的亮点，归纳问题、分析成因，提出相关改进措施，形成合水县吉岷镇卫生院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二）自评范围

1. 绩效自评单位合水县吉岷镇卫生院

2. 绩效自评资金合水县吉岷镇卫生院财政拨款资金：年初预算总收入 222.59 万元，全年预算总收入 567.93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决算支出 480.83 万元。（注：本部门年初预算只预算人员工

资、各类保险、县级专项和提前下达的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收支，其他较大项目经费由主管部门根据上级专项资金拨款和全县各学校实际情况统筹安排调整分配指标)全年无政府基金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 部门决算情况

1. 收入年初预算安排情况、与上年收入预算对比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

2024 年下达年初预算 289.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9.62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经营收入 0.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收入占比 100.00%。与 2023 年度相比，2024 年度收入增加 85.31 万元，增长 41.76%，其中：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85.31 万元，增长 41.76%。2024 年度事业收入持平。2024 年度经营收入增加持平。2024 年度其他收入持平，与 2023 年度相比，2024 年度支出增加 85.31 万元，增长 41.76%。其中：2024 年度基本支出增加 85.31 万元，增长 41.76%。2024 年度项目支出持平。2024 年度经营支出持平。

2024 年我单位收入预算为 480.83 万元，实际收入为 619.57 万元，与收入预算 6195734.85 相比，收入预算完成率 128.85%。2024 年我单位支出预算为 480.83 万元，实际支出为 619.57 万元，与支出预算相比增加 1387409.36 万元，增长 28.85%。

2.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2024 年合水县吉岷镇卫生院各项经费结转结余年初数 0.00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619.57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619.57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后，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

从来源构成看，合水县吉岷镇卫生院总收入为 619.57 万元，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三项。其中：财政拨款 480.83 万元，占总收入的 77.61%；事业收入 138.74 万元，占总收入的 22.39%；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

2024 年度总收入为 619.5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619936.03 万元，增长 35.4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480.8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457485.90 万元，增长 43.50%。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设定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执行、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进一步管理和使用好专项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管理水平，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监控，客观、全面、公正的反映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及时查缺补漏，纠正偏离绩效目标的行为。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实际情况，分别从部门管理（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资产管理）、履职效果（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目标、社会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能力建设（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档案管理）、全年预算执行率 4 个方面，17 个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自评总得分 94.87 分，自评结果为“优”。（详见附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偏离原因。（1）预决算差异率较大。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年初预算只预算人员工资、各类保险、县级专项和提前下达的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收支。（2）财政拨付的 2023 年欠拨保险费、公积金财政配套等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2. 改进措施。设法提升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额度测算水平。以后年度将不断提升年初预算对部门整体资金需求估算的科学性、准确性，做到预算内容与部门支出计划有效切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2024 年，纳入本部门 3.0 预算一体化项目自评价管理的预算支出项目 31 个，涉及财政拨款总资金 274.56 万元，全年支出 206.55 万元，执行率 75.23%，其中包含 4 个用于拨付上年欠拨职工保险费用的基本支出项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2023 年三项保险财政配套、医疗保险财政配套和公积金财政配套），

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6.98 万元，全年支出 6.98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自评均为“优秀”，此处不进行情况分析。剩余 18 个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67.58 万元，全年支出 199.57 万元，执行率 74.58%，资金支付较为迟缓。绩效自评总得分 95 分，评价总体结论为优。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此次绩效自评结果主要以《合水县吉岷镇卫生院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的形式体现，自评表及报告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本部门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制度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加强自评结果的应用，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同时，将自评材料上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并在指定网站公开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合水县吉岷镇卫生院转移支付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合水县吉岷镇卫生院转移支付整体绩效自评表							
中央主管部门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25918	4808325.49	4808325.49	10	1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62590.23	1562590.23	—			二
		地方财政资金		437161.85	437161.85				
		其他资金		2808573.41	2808573.41	—			1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4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5	5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规范			5	5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支出合理			5	5		
		政策目标实现情况	实现			5	5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资金按时足额拨付,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资金需求数	480.83万元	480.83万元	5	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5	5		
			卫生院工作落实情况	逐步落实	逐步落实	5	4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率	100%	100%	5	4		
		成本指标	节约成本	节约	节约	5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认可度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3	3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卫生院服务水平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3	3		
			卫生院标准化建设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3	3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	改善	改善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卫生院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98%	5	3		
	总分						100	95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